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正文	5
1、 关于发行人控制权	5
1.1.	5
1.2.	13
1.3.	17
1.4.	21
1.5.	24
1.6.	27
2、 关于员工股权代持	32
2.1.	32
2.3.	43
3、 关于重大信息披露差异	45
4、 关于股权转让	57
4.1.	57
4.2.	62
4.3.	64
5、 关于离职核心技术人员	66
10、 关于销售	71
10.6.	71
11、 关于重大违法	73
15、 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6
15.2	76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捷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月4日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11月8日发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02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及需要补充落实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披露了自2019年9月29日截至《补

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

上交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20]41 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根据《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担保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成都鼎桥	指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正文

1、关于发行人控制权

1.1. 根据首轮回复，2018年7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本次认购金额合计5,625万元，资金来源系向吴福生、李少杰、罗冰的借款。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个人的大额债务（100万元以上）情况分别如下：

马现通个人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借款余额 (万元)
1	吴福生	5,029.00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4,629.00
2	罗冰	1,000.00	2023.05.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900.00
3	罗冰	1,140.00	2024.04.18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1,140.00
4	樊业才	3,100.00	2024.03.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2,475.00

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还款期限	还款方式	担保方式	借款余额 (万元)
1	樊业才	4,322.16	2024.03.31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4,322.16
2	张新昌	4,650.00	2024.06.30	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无	4,650.00

马现通因认购股份向发行人历史股东李少杰借款800万已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1）马现通、吴福生各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时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2）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3）马现通、吴福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抵押、质押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4）马现通向李少杰还款的资金来源；（5）二人所欠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风险；（6）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其他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7）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事项作充分的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一、马现通、吴福生各笔借款的具体用途、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时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一）马现通、吴福生各笔借款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及相应债权人，马现通、吴福生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1、马现通个人大额债务的具体用途：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
1	吴福生	5,029.00	4,019 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剩余资金主要用于缓解个人及发行人资金压力等。
2	罗冰	1,000.00	用于认购发行人 2018 年 7 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3	罗冰	1,140.00	用于偿还樊业才的借款、转借马贞亮以缓解其个人资金压力。
4	樊业才	400.00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吴福生的借款；200 万元用于向何骏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购房等家庭支出；剩余资金用于拆借给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其中 2,000 万元拆借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偿还）；剩余资金用于缓解个人资金压力。

2、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的具体用途：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主要用途
1	樊业才	4,322.16	用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高科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
2	张新昌	4,650.00	主要用于向武智恒提供借款及缓解个人资金压力，后转借马现通。

（二）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时是否有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相应借款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内容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马现通	吴福生	5,029.00	2019.06.28	<p>1.除协议明确的资金拆借余额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p> <p>4.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p> <p>5.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p> <p>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罗冰	1,000.00	2018.05.24	<p>1.债权人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向债务人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债务人增持股份；借款年利率为 4.5%；</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债权人给予债务人 6 个月借款展期，借款展期届满后，债务人仍不能偿还借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加付 20% 的罚息。</p>
	罗冰	1,140.00	2019.04.19	<p>1.债权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向债务人提供 1,14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4.5%；</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借款期限届满，债务人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借款期限届满后，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债权人给予债务人 6 个月借款展期，借款展期届满后，债务人仍不能偿还借款，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加付 20% 的罚息。</p>
	樊业才	3,100.00	2019.04.18	<p>1.除协议明确的借款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p> <p>2.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p> <p>3.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p> <p>4.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p> <p>5.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p> <p>6.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吴福生	樊业才	4,322.16	2019.04.18	<p>1.除协议明确的借款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p>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 内利率不变； 2. 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 4. 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 5. 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 6. 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张新昌	4,650.00	2019.07.01	1. 除协议明确的借款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借款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0.35% 计算，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 2. 借款期限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到期，债务人应一次性偿还本息；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可展期； 4. 借款期限未到前，债务人可向债权人提前偿还本息，但债权人不得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 5. 债务人不需提供任何担保； 6. 如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债务人可与债权人协商展期或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罚息，上述借款协议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二、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一）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马现通、吴福生的个人资产主要包括不动产、金融资产、债权等，均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导致权利受限的情形；二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且其中部分为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大额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尚

未清偿的大额负债，亦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2、二人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偿还上述债务，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自有资金：主要包括家庭资金积累、薪资奖金所得、收回债权本息等；（2）上市后融资：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二人融资渠道更加多样化，可通过股票质押融资、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筹集还款资金；（3）持股变现：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能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由于二人持股比例较高，可通过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变现以筹集还款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二人承诺将通过自有资金及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筹集还款资金，鉴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较大，在市场正常估值情况下二人还款资金来源较为充足，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二）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马现通、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且未以个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三、马现通、吴福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抵押、质押等其他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大额借款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参照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价格 15 元/股，对应估值为 22.09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大额借款的余额为 18,116.16 万元（包含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 4,629.00 万元），按照发行人估值为 22.09 亿元测算，相当于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8.20% 的股份对应的估值；如扣除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计算，相当于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的 6.11% 的股份对应的估值。鉴于发行人除二人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非常分散，且第三大股东吴晓霞持股比例仅为 6.34%，因此，即使未来二人通过变现发行人股份方式偿还该等大额借款，二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仍不低于 35.71%；如扣除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余额计算，二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仍不低于 37.81%，二人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三、马现通、吴福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代持、抵押、质押等其他

利益安排，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及相应大额债务的债权人，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且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

根据《担保法》第三十四条及《物权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明确列示的、可以抵押的财产范围。根据《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六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马现通向李少杰还款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马现通参与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向吴福生、罗冰、李少杰的借款，其中向李少杰的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

根据马现通及李少杰的确认，2019 年 6 月因李少杰有资金需求，与马现通沟通提前还款并豁免利息，马现通同意提前偿还李少杰 800 万元借款本金。马现通还款的资金来源为马贞亮偿还其的借款及其自有资金。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马现通与李少杰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根据马现通提供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及马现通、马贞亮的确认，关于马现通与马贞亮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2019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向马现通偿还了拆借资金 2,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527 万元增加至 14,727 万元，新增了 1,200 万股股份，其中发行人股东马贞亮个人认购了 124 万股，认购资金合计 1,860 万元。因马贞亮短期内个人资金紧张，2019 年 2 月 11 日，马现通以发行人向其偿还的资金向马贞亮提供了 1,500 万元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

2、2019 年 4 月，因马贞亮个人资金紧张，马现通向马贞亮转借 737 万元；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贞亮已向马现通还款 896 万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马现通与马贞亮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五、二人所欠大额负债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的风险，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风险

鉴于马现通、吴福生个人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且二人已就个人所欠大额债务作出了还款计划之安排，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请结合二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还款计划、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二人所欠大额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其他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提供的下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外，二人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

序号	合同名称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保证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大捷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马现通、 吴福生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信大捷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马现通、 吴福生	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关于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具体情况、还款计划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借款协议；
2.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
3.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情形；
4. 取得了马贞亮关于其与马现通债权债务关系的确认；
5.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个人所负大额债务对应的债权人的访谈记录；
6.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个人资产相关的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马现通、吴福生所负大额债务，二人均与债权人签署了书面借款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如债务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债务人可与债权人协商展期或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罚息，该等借款协议均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份权属或未来股份转让的约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二人均承诺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偿还所负大额债务，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该等债务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4. 马现通偿还李少杰借款的资金来源为马贞亮偿还其的借款及其自有资

金；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所负大额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中关于公司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形；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为发行人提供的保证担保外，马现通、吴福生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委托借款等可能加重其债务负担的情形。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1.2. 根据首轮回复，2018年12月10日，经吴福生与樊业才口头协商，樊业才向吴福生转账4,322.16万元作为借款支付高科创投股份回购转让价款，并于2019年4月18日签署《借款协议》，明确约定借款期限至2024年3月31日。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借款协议签署的时点，说明借款关系是否具有真实性，迟至2019年4月18日才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历史股东樊业才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结合借款协议签署的时点，说明借款关系是否具有真实性，迟至2019年4月18日才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12月高科创投股份回购时间紧迫

2015年6月29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署了《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保障协议》”），约定由马现通根据协议约定向高科创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由吴福生及信大捷安就马现通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6月28日，高科创投向马现通发出回购通知；2018年11月20日，

高科创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马现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要求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

经各方协商，2018年12月8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福生作为回购人受让其持有的216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20.0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4,322.16万元，并应于2018年12月13日前完成支付，支付完毕后，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信大捷安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回购保障协议》终止。同日，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樊业才仅作为债权人向吴福生提供借款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确认，吴福生作为《回购保障协议》的保证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向樊业才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18年6月28日高科创投发出回购通知至2018年12月8日各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各方之间就是否须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义务履行主体及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协商，鉴于马现通参与了2018年7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个人资金情况较为紧张，且吴福生基于《回购保障协议》约定应就马现通的股份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最终确定由吴福生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吴福生筹措股份回购资金的时间紧迫，基于樊业才与吴福生之间多年信任关系，在其本人有相应资金实力且个人无其他重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樊业才向吴福生提供了该等借款（转账凭证附言“借款”）并以口头形式简单明确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未及时签署书面协议；

（3）2019年2月28日，保荐机构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保荐机构项目组正式进场开展保荐业务相关尽职调查与上市辅导工作，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马现通、吴福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并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及高科创投了解了上述事实情况，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要求吴福生与樊业才补充签署书面协议，以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书面协议签署日期为2019年4月18日；

（4）因已随同家人长居境外、精力有限，及个人不认可公司新的发展规划、战略定位等原因，樊业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并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其中，2018 年 12 月 7 日，樊业才与王泽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王泽龙以 14.78 元/股（与同期雨韵投资受让武智恒所持股份价格（14.99 元/股）基本一致）的价格受让樊业才所持剩余发行人 516 万股股份，樊业才因此获得转让价款合计 7,626.48 万元，具有向吴福生提供借款的资金实力。

3、樊业才股份转让收益系基于马现通、吴福生管理下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增长

根据下述资产评估文件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自 2013 年 3 月樊业才退出发行人经营及管理后，马现通、吴福生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及发展，并实现了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估值的不断增长，樊业才除在持股期间取得的发行人已支付的分红收益外，其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的转让收入合计 8,507.68 万元，较 205.7 万元的成本价格溢价 8,301.98 万元：

1、2011 年 6 月信大捷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162 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963.14 万元；

2、2015 年 6 月 13 日，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龙源智博评报字[2015]第 011 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收益法评估，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9,744.88 万元；

3、根据《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最低 P/S（TTM）、EV/Sales（TTM），预计发行人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33.29 亿元和 32.10 亿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马现通、吴福生的管理及贡献，发行人股东全部

权益估值不断增长，樊业才方能取得上述溢价收入，因此，基于三人之间长期建立的信任关系，在其本人有相应资金实力且个人无其他重大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樊业才同意向吴福生提供借款以缓解其个人资金压力，具有合理性，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2019年4月18日补充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历史股东樊业才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樊业才分别于2013年3月、2015年7月辞任总经理、董事职务并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退出过程清晰、真实；

2、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均确认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8年12月，樊业才最终以14.78元/股的价格出让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实现投资退出，之后吴福生以20.01元/股的价格向高科创投回购公司股份，樊业才不具有成功退出后又由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从而实现更大收益的主观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吴福生作为《回购保障协议》的保证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向樊业才借款等事项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借款协议；

2. 取得了樊业才辞职、历次转让股份的相关文件及凭证；

3.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流水；
4.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及高科创投的访谈记录；
5. 取得发行人相关资产评估文件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真实，2019 年 4 月 18 日补充签署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合理性；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曾存在委托共同实际控制人吴福生、公司历史股东樊业才持股的情形，三方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其中约定代持方应在获得代持股权产生收益后 3 日内将该等收益划入马现通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 年 7 月 20 日，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分别出具《股东确认函》，确认委托持股设立过程及解除过程情况，确认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或受托持股的情形，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首轮回复，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的信大有限出资分四次形成，实际出资额合计 781.25 万元，三人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马现通实际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家族资产分配时互相冲抵，无法提供财务凭证。

请发行人：（1）提供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股权收益划转记录（如有）及出资资金的取现记录；（2）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和针对性，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揭示股权代持风险，并调整股权代持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

因素”相关章节的顺序，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 and 原因，删除该项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的表述。

回复：

一、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股权收益划转记录（如有）及出资资金的取现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股份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2012年2月8日，公司分别向吴福生、樊业才支付了税后现金股利103.07万元、98.33万元；根据当时马现通实际持股数量，吴福生、樊业才应分别向马现通支付税后现金股利28万元、72万元；

2、2013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5元（含税）。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向吴福生、樊业才支付了税后现金股利128.83万元、122.91万元；根据当时马现通实际持股数量，吴福生、樊业才应分别向马现通支付税后现金股利35万元、90万元。

根据吴福生提供的相关凭证及吴福生、马现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视频访谈樊业才确认：

1、吴福生在收到上述现金分红后分别于2012年3月、2013年4月提取现金后交予马现通；

2、因时间久远、部分银行卡已注销，且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个人身体健康状况不佳，樊业才无法自加拿大返回中国境内并提供关于上述现金分红流转相关记录；

3、马现通确认吴福生、樊业才已根据其当时实际的持股比例及时、足额向其支付相应的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严格按照《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修改“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内容，提高信息披露的重大性和针对性，在“风险因素”章节中补充揭示股权代持风险，并调整股权代持风险在“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的顺序，补充披露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删除该项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的表述

（一）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

根据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经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股东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其兄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等人，及查阅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认定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马现通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其兄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1）马现通代持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2）马现杰的资金来源系其自 90 年代起长期经营的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的积累所得，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 2011 年 12 月确认家族资产分配情况时互相冲抵，截至首次申报时，马现通不需就该等债务向马现杰清偿；（3）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4）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今，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和原

因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及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原因
1	马现通	400.00	其中 100 万元用于偿还对吴福生的借款；200 万元用于向何骏提供借款用于其个人购房等家庭支出；剩余资金拆借给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	其中 2,000 万元拆借给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偿还该笔借款后，又拆借给马贞亮 1500 万元；剩余资金用于缓解个人资金压力。
2	吴福生	4,322.16	用于 2018 年 12 月回购高科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关于股份代持期间股权收益分配情况等事项的书面确认；
2. 取得了股份代持期间发行人内部关于股权收益分配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转账凭证；
3.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4. 取得了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文件；
5.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的访谈笔录；
6. 取得了马现杰、马秋现、马刚杰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在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股份期间，发行人共进行了两次分红，

吴福生、樊业才已根据马现通当时实际的持股比例及时、足额向其支付相应的现金分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在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及其他财务凭证；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吴福生与樊业才之间存在尚未到期的大额债务（100 万元以上），系为缓解其个人及发行人的资金压力，有明确的用途。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和其他财务凭证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马现通、吴福生均对代持方负高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1.4. 根据首轮回复，樊业才分别于 2013 年 3 月、2015 年 7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及董事职务，并于 2014 年 4 月解除代持协议。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刘汴生、胡继晔系历史股东樊业才提名，二人在 2019 年辞职。另外，2015 年 7 月 22 日，林耐投资、盛世金泉分别作为乙方与公司（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

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合同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合同当事人之间。樊业才作为原协议签署主体，参与签署修改对赌协议具有合理性。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由历史股东樊业才任命的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仍由代持方樊业才任命的原因；（2）相关董事的提名是由代持方还是被代持方提起，请提供相关的证明；如由代持方提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已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相关对赌协议仅是合同的修改，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承担对赌协议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由历史股东樊业才任命的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仍由代持方樊业才任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报告期外，樊业才参与提名的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提名情况	离任时间
1	胡继晔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第一届董事会成立，其中2名独立董事由樊业才提名； 2014年9月，第二届董事会换届，提名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樊业才、胡继晔及刘汴生）。	2019年1月，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刘汴生未再续任，胡继晔留任，提名人为吴福生。 2019年4月，发行人进入辅导期后，中介机构认为胡继晔任职超期，故胡继晔辞职。
2	刘汴生	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1）2011年6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由樊业才提名的独立董事胡继晔及刘汴生；（2）樊业才时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的执行；（3）同时，樊业才作为工商登记的股东持有发行人1,229.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29.55%，除代马现通持有的股份外，个人实际持有329.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7.9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第三十七条、《上市规则》第4.2.6条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该等由樊业才提名的2名独立董事任职至2019年初系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未于2017年9月任期届满时及时改选换届所致；报告期外，樊业才提名2名独立董事，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樊业才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董事的提名是由代持方还是被代持方提起，请提供相关的证明；如由代持方提名，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报告期外，樊业才仅提名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名独立董事。根据马现通与樊业才的书面确认，樊业才提名上述独立董事系行使其自身的股东权利，非经过马现通的授意；马现通对该等提名无异议。樊业才提名该等独立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由历史股东樊业才任命的董事情况，发行人董事仍由代持方樊业才任命的原因”。

三、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已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相关对赌协议仅是合同的修改，樊业才仍作为合同当事人承担对赌协议义务的原因和合理性

2011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60万元增加至4,500万元，新股东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认购新增的200万股股份、70万股股份。2011年8月3日，新股东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以下合称“原对赌协议”）。

2015年7月22日，林耐投资、盛世投资分别作为乙方与信大捷安（甲方）、吴福生、樊业才（合为丙方）签署了《关于修改<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关于修改<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协议》，删除了原对赌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利润分配、上市未成功后赎回补偿、财务绩效等特殊条款。

据此，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参与修改原对赌协议，但未作为合同当事人继续承担对赌义务，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关文件；
2. 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樊业才提名公司董事情况的书面说明
3. 取得了樊业才参与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樊业才未参与公司董事的提名；
2. 报告期外，樊业才行使自身股东权利提名 2 名独立董事，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樊业才当时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3. 在已终止代持关系的情况下，樊业才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参与修改原对赌协议，但未继续承担对赌义务，具有合理性。

1.5.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曾与郑州雨韵、中州蓝海、首正泽富、宁波众汇、兴豫生物等外部投资者有过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其中约定业绩承诺条款如下表：

序号	对赌方	业绩承诺方	对赌业绩目标
1	雨韵投资	马现通	未明确约定对赌业绩目标
2	中州蓝海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需至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15,000 万元、18,000 万元；若信大捷安未能达到承诺的净利润金额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3	首正泽富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4	众汇泽聚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12,000 万元；若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60%的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5	兴豫生物	马现通、吴福生	信大捷安 2019 年、2020 年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1.2 亿元。

			若未完成业绩承诺任一项的 60%则触发业绩承诺方的回购义务
--	--	--	-------------------------------

请发行人就上述对赌及解除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结合对赌条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提供相关股东对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披露至招股说明书，按首轮问询要求提供尚未提交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谈判文件。

回复：

一、结合对赌条件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差异较大的情形，进一步说明对赌解除的真实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业绩对赌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业绩对赌方在增资过程中出具的相应尽职调查文件：

1、在 2019 年 2 月增资过程中相关对赌方均已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了公司当时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在增资时点，根据外部投资者保护自身利益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对赌方签署含有业绩承诺约定的对赌协议并协商确定了对赌业绩目标，主要考虑因素包括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逐年大幅度增长，公司在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业务方面的关键下游客户新潮传媒拟扩展合作规模，预估收入较为可观，预计完成盈利目标的可能性较大，具有合理性。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当期净利润约为-7,269 万元，与上述对赌业绩目标相差较大，影响因素较多：①2019 年公司在 4G-LTE 安全通信模组业务方面的关键下游客户新潮传媒因自身战略规划调整，所需产品需要升级换代，因此当期销售收入远低于预期，但未来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仍将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②公司布局物联网等创新领域，研发投入大幅度超过预期；③安全终端产品毛利率降低，影响了公司利润。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均以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彻底解除了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协议。鉴于公司已通过董

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向股东充分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及业务经营情况，相关对赌方认可审计机构对财务数据调整造成的差异，在彻底解除对赌协议的时点，其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及业绩已有足够的了解。

在彻底解除对赌协议的时点，公司已取得了在研芯片 XDSM3274、XDSM3276 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并启动了在研芯片 XDSM3279 的前端设计工作，相关技术路线与可行性已经得到充分验证，且与李尔、华为的合作已在接洽，未来收入增长可期，相关对赌方基于对信大捷安业务情况及研发实力之了解及信任，其同意彻底解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具有合理性。

3、相关对赌方同意彻底解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同意彻底解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具有合理性，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关于历史沿革过程中业绩对赌相关事宜的书面说明；
2. 取得了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等相关对赌方的访谈记录；
3.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参与发行人融资时相关的尽调文件、决策文件等；
4. 取得了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等相关对赌方的书面承诺、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对赌方同意彻底解除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安排，具有合理性，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抽屉协议。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州蓝海、首正泽富、众汇泽聚、兴豫生物、雨韵投资之间对赌及解除情况、上述相关股东对解除对赌的书面确认文件。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以上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核查马现通向其兄马现杰借款的借款过程、交接过程、马现杰提供代持资金的来源和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以及上述时间和金额是否匹配，并提交核查底稿；（2）核查马现杰的履历和收入情况，是否具有将大额资金借予马现通的经济基础；（3）核查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就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真实性，股权代持的现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马现通向其兄马现杰借款的借款过程、交接过程、马现杰提供代持资金的来源和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马现通出资的时间、资金流转或取现记录，以及上述时间和金额是否匹配

经核查，在股份代持形成期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的具体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代持出资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1	2010.01	信大捷安有限第二次增资（至2,000万元）	马现通	樊业才	152.00	7.60
2				吴福生	218.75	10.94
3	2010.12	信大捷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现通	樊业才	140.50	7.03
4	2011.04	信大捷安有限第三次增资（至2,600万元）	马现通	樊业才	270.00	10.38
合计					781.25	-

据此，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持有的信大捷安出资分四次形成，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及其兄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1）马现通代持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之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2）马现杰的资金来源系其自 90 年代起长期经营的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的积累所得，二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后于 2011 年 12 月确认家族资产分配情况时互相冲抵，截至首次申报时，马现通不需就该等债务向马现杰清偿；（3）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及其他财务凭证；（4）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今，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二、马现杰的履历和收入情况，是否具有将大额资金借予马现通的经济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马现杰不动产权文件证明、郑州市飞达电器厂工商档案及“巩国用（2000）字第 009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经马现杰书面确认，马现杰向马现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其自 90 年代起长期经营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的积累所得。郑州市飞达电器厂自 1996 年 8 月 29 日设立，主营业务系天线架、馈线的生产及销售，自 1996 年至 2007 年期间年均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利润率约为 10%；自 2008 年起生产规模逐渐缩减，2014 年停产。截至 2010 年，通过经营郑州市飞达电器厂等企业，除向马现通及其他家人提供借款或资金支持外，马现杰累计享有的个人收入超过 1,2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股份代持形成的时点，马现杰具有向马现通提供借

款的经济基础。

三、核查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就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的真实性，股权代持的现状发表明确意见

（一）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100万元以上）。

2、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往来（100万元以上）及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与马现通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 (樊业才支)	金额 (樊业才收)	核查情况
1.	2017.11.28	400.00	-	樊业才向马现通提供的借款，已披露
2.	2018.12.10	2,700.00	-	樊业才向马现通提供的借款，已披露
3.	2018.12.28	-	100.00	马现通向樊业才偿还报告期外债务
4.	2019.04.29	-	625.00	马现通向樊业才的还款，已披露余额

（2）与吴福生之间的大额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日期	金额 (樊业才支)	金额 (樊业才收)	核查情况
1.	2018.12.10	4,322.16	-	樊业才向吴福生提供的借款，已披露

（3）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在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樊业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大额债务（100万元以上）；报告期内，樊业才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其中为吴福生提供的借款，用于吴福生向高科创投回购公司股份；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之情形。

（二）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真实性，股权代持的现状

根据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

1、2013年初樊业才决定逐步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并于后续退出投资，主要原因系：（1）因其家人已于2010年移民加拿大，其拟随同家人长居境外，精力有限，不适宜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自2013年初，公司拟进入安全终端市场，其投资理念较为保守，不认可当时公司新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定位，认为应用场景的扩展需要提高研发等成本投入，可能会造成公司长期亏损，投资周期较长，风险较高；（3）2015年其涉及的一起刑事案件案发，不适宜继续担任董事职务，个人也无意再留在境内工作、生活。故，其分别于2013年3月、2015年7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及董事职务，并于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以相对合理的价格分次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实现投资退出，樊业才退出公司经营过程清晰、真实；（4）樊业才不存在实现投资退出后又由马现通、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关于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2014年4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樊业才与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之安排。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所述，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外，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与上述三人确认内容一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1 之“二、（二）大额借款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及本问题回复之“（一）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其他债务及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2）马现通、吴福生个人所负大额债务的还款期限均超过 36 个月，其中马现通已偿还部分借款，且二人未以个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披露；樊业才自 2013 年 3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后经过 6 年已逐步退出发行人的经营及投资，退出过程清晰、真实，其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不存在其实现投资退出后又由马现通、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
2. 取得了吴福生、樊业才代马现通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文件；
3. 取得了马现通、吴福生、樊业才的访谈笔录及书面确认；
4. 取得了马现杰签署的调查表、书面确认、资产证明及郑州市飞达电器厂工商档案、《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进行了核查；
5. 取得了马现杰、马秋现、马刚杰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马现通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在股份代持形成期

间，马现通委托吴福生、樊业才代为出资或受让股份，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金额合计 781.25 万元，资金来源均系马现通其兄马现杰向其提供的借款；鉴于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资金往来均采用现金方式，时间跨度较长，且均系多次小额形成，无法提供资金流转记录及其他财务凭证；自 2010 年股份代持形成、2014 年股份代持解除、经过公司 2015 年新三板挂牌、2017 年终止挂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现通与马现杰、吴福生、樊业才之间均未就该等股份代持及解除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2. 在股份代持形成的时点，马现杰具有向马现通提供借款的经济基础；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马现通、吴福生不存在其他尚未清偿的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报告期内，樊业才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其中为吴福生提供的借款，用于吴福生向高科创投回购公司股份；樊业才与马现通、吴福生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之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马现通与吴福生、樊业才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14 年 4 月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并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披露；樊业才自 2013 年 3 月辞任总经理职务后经过 6 年已逐步退出发行人的经营及投资，退出过程清晰、真实，其仅为马现通、吴福生提供借款，不存在其实现投资退出后又由马现通、吴福生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关于员工股权代持

2.1. 根据回复材料，2018 年 7 月，信大捷安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除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外，因公司登记股东 12 人资金不足，公司其他内部员工共计 136 名参与实际出资并分别由上述 12 名认购对象即登记股东代为持有股份。后经发行人安排，采用由实际出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登记股东的方式对上述代持股份进行清理。本次增资过程中，马现通和登记股东的出资及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其向亲友的借款。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借款，如何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2）登记股东向亲友借款的借款协议、增信保障措施等、相关亲友借予的款项是否为

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登记股东为亲友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属于实质上另一种形式的股份代持；（3）清理代持过程中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4）12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职务、薪酬、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为何发行人选择该12名员工作为登记股东代持，公司申报上市前12名员工入股而其他员工放弃的合理性，员工入股的具体条件。

回复：

一、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均为借款，如何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对12名登记股东的访谈确认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发行人2018年7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12名登记股东存在因资金不足而代其他员工出资的情形，后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以股份转让的方式对该等股份代持进行了清理。关于12名登记股东的股份认购与代持情况、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如涉及）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现阶段持股比例 (%)	认购资金总额 (万元)	代持出资总额 (万元)	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及还款安排			
						自有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债权人姓名	还款安排
1	刘熙胖	50.00	0.34	250.00	235.00	-	237.00	马超	借款期限为5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清本息；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
2	刘长河	50.00	0.34	250.00	220.00	-	220.00	何红	三年之内全部还清
3	雷宇龙	30.00	0.20	150.00	100.00	100.00	-	-	-
4	廖正赟	30.00	0.20	150.00	95.00	-	95.00	廖微微	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5	李鑫	30.00	0.20	150.00	110.00	80.00	30.00	冯博	已清偿
6	彭金辉	30.00	0.20	150.00	120.00	70.00	50.00	程红	已清偿
7	周金	30.00	0.20	150.00	100.00	-	100.00	陈东伟	借款期限为3

									年，到期后一次性还清本息
8	卫志刚	25.00	0.17	125.00	105.00	-	105.00	陶理阳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9	李盈青	25.00	0.17	125.00	85.00	-	85.00	李洙青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10	苏庆会	25.00	0.17	125.00	80.00	-	80.00	邓素芬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11	孙晓鹏	25.00	0.17	125.00	105.00	65.00	40.00	李志	已清偿
12	王广华	25.00	0.17	125.00	80.00	-	80.00	张蔚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据此，除雷宇龙外，其他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鑫、彭金辉、孙晓鹏已清偿相应的债务，剩余 8 名登记股东相应借款的还款期限较长或基于双方之间的亲属或信任关系未设定明确还款期限，由登记股东根据个人资金情况自主安排。

鉴于《公司法》未限制借款出资，上述 11 名登记股东的债权人均出具了《承诺确认函》，确认其与相应的登记股东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根据 12 名登记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函》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 名登记股

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且权属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二、登记股东向亲友借款的借款协议、增信保障措施等、相关亲友借予的款项是否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登记股东为亲友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属于实质上另一种形式的股份代持

除雷宇龙外，其他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根据该等 11 名登记股东及相应的债权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借款协议等文件，相应债权人向 11 名登记股东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均系债权人个人及家庭合法的自有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鑫、彭金辉、孙晓鹏已清偿相应的债务；关于 11 名登记股东向其亲友借款的借款协议、增信保障措施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债权人姓名	双方关系	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据	增信保障措施
1	刘熙胖	马超	朋友	237.00	是	无
2	刘长河	何红	亲属	220.00	是	无
3	廖正赟	廖微微	亲属	95.00	否	无
4	李鑫	冯博	亲属	30.00	否	已清偿，不涉及
5	彭金辉	程红	亲属	50.00	否	已清偿，不涉及
6	周金	陈东伟	朋友	100.00	是	无
7	卫志刚	陶理阳	亲属	105.00	否	无
8	李盈青	李洙青	亲属	85.00	否	无
9	苏庆会	邓素芬	亲属	80.00	否	无
10	孙晓鹏	李志	亲属	40.00	否	已清偿，不涉及
11	王广华	张蔚	亲属	80.00	否	无

根据上述 11 名登记股东及其债权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名登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为亲友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属于实质上另一种形式的股份代持，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

三、清理代持过程中股东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12名登记股东以原价受让股份的方式与对应的实际股东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实际股东未取得任何收益故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故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中关于2018年7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的增发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为锁定期；实际股东参与出资并分别委托相应的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后续将通过设立3-4个员工持股平台以受让代持股份的方式实现间接持股；若在未完成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前及上市交易前，被代持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的，需将其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按原价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鉴于公司未能根据上述议案及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为不影响发行人科创板上市进程，决定对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进行清理；实际股东认购的公司股份仍在锁定期内，不能对外转让；参照上述议案中关于实际股东离职后应以原价将其认购的股份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的规定，公司决定由实际股东将其认购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该等安排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12名登记股东以原价受让股份的方式与对应的实际股东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该等安排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

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实际股东未取得任何收益故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四、12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职务、薪酬、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为何发行人选择该12名员工作为登记股东代持，公司申报上市前12名员工入股而其他员工放弃的合理性，员工入股的具体条件

（一）12名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职务、薪酬、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关于12名登记股东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期间、历任职务、最近一年薪酬总额、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具体作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历任职务	最近一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目前承担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
1	刘熙胖	2006.04-2011.01	软件开发工程师	50.00	负责安全体系设计、安全产品、项目合作支撑，公司生产部门、研发部门管理工作。完善了公司生产和研发管理体系，带领团队完成 DOCK 型智能密码钥匙、全能型二代 U 盾、安全智能 TF 卡、安全邮件、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终端安全防护系统、安全通信平台等产品开发设计。
		2011.01-2014.01	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经理		
		2014.01-2014.09	技术总监		
		2014.09-2019.01	副总经理		
		2019.01 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2	刘长河	2009.07-2010.01	软件开发工程师	50.00	负责行业技术方案设计，安全终端产品设计、对外合作支撑，公司营销团队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云平台政企综合管理系统、安全智能卡、终端一体化管理平台、公共安全服务平台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完善公司产品体系和营销体系，升级业务模式，拓展市场份额。
		2010.01-2012.11	研发中心应用产品部经理		
		2012.11-2014.01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应用产品部经理		
		2014.01-2014.09	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4.09-2019.01	副总经理		
		2019.01-2019.04	常务副总经理		
		2019.04 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	廖正赞	2008.04-2010.08	开发工程师	50.00	负责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规划工作。完善了技术体系，对研
		2010.09-2013.04	项目经理		

		2013.05-2015.07	产品线负责人		发整体技术路线进行规划，提高研发效率和沉淀技术积累。带领团队完成万兆安全接入网关、高性能服务器密码机、数字证书管理平台、网络接入控制器、公共安全服务平台、加密密钥管理系统、统一身份认证系统、隔离交换系统等产品开发设计。
		2016.01-2018.01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8.02-2019.01	总架构师		
		2019.01 至今	副总经理		
4	雷宇龙	2016.04 至今	研发中心总经理	43.31	负责研发中心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研发项目管理和项目过程改进，运维与 IT 管理，研发团队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组建了西安研发团队，促进多地研发团队的融合。带领团队完善了公司的核心产品安全接入系统，完成公司新一代安全移动办公系统的研发工作，组织研发资源，完成公司承接的国家级重点项目“移动智能终端公共安全技术基础服务平台”的研发。
5	李鑫	2010.04-2014.01	软件开发工程师	46.52	负责物联网、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方案设计、项目管理，IoT 业务开发部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移动安全接入系统、比亚迪汽车车联网信息安全保障项目、宇通客车 OTA 远程升级防御项目和汇川技术智能电梯安全远程控制等项目，对公司物联网、车联网业务发展有较大贡献。
		2014.01-2015.03	研发中心终端产品部副经理		
		2015.03-2018.02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2018.02 至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IoT 业务开发部总经理		
6	彭金辉	2010.07-2018.02	开发工程师	40.50	负责密码算法实现，芯片驱动、中间件设计、研发，芯片驱动开发部管理。带领团队完成可信嵌入式安全计算平台、密钥管理中心、芯片自动化生产系统、基础密码服务中间件、终端安全套件等产品开发设计，轨道交通国密改造等项目。
		2018.02 至今	芯片服务开发总监		
7	周金	2007.06-2010.01	销售经理	39.92	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策略和实施计划，完成营销目标，以及营销团队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推动各地销售办事处设立，构建全国营销网络。
		2010.01-2012.04	销售部副经理		
		2012.04-2013.03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2013.03 至今	营销中心总经理		

8	卫志刚	2011.07 至今	高级开发工程师	27.55	负责网安产品的终端应用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和主导了湖南警务通系统客户端、应用商店客户端、手机银行客户端、安全云办公、安全邮件、安通+1.0、消息推送系统、CKMS（加密密钥管理系统）、云平台政企网关综合管理系统、公共基础服务系统、芯片管家等项目开发。
9	李盈青	2011.10 至今	软件开发工程师	18.17	负责业务系统的终端应用设计和开发工作。参与和主导了警务通 IOS 支持适配、税务办公、密信通、安通+、人大履职平台等项目开发，并重点支撑公司设备安审的软件开发。
10	苏庆会	2011.03-2012.04	高级工程师	38.92	负责硬件密码模块（安全 USB Key/PCI-E 密码卡）设计、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室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 PCI-E 高速密码卡、网络安全协议加速卡、高速网络数据处理板卡产品开发设计，支撑自主芯片的应用，提升了公司硬件产品实力的作用。
		2012.04 至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1	孙晓鹏	2009.07-2018.02	研发工程师	42.36	负责安全平台类产品技术方案设计、研发，安全服务开发部管理工作。带领团队完成可信安全防护系统、移动安全接入系统、访问控制系统、安全监管系统的开发设计。
		2018.02 至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网络安全产品总监		
12	王广华	2016.06-2019.01	营销中心解决方案总监	30.30	负责市场调研、竞争对手及行业动态监测、分析，业务梳理与技术方案制定工作。带领团队深挖政企行业业务需求，结合公司产品制定了标准解决方案，为公司示范性项目、重大项目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
		2019.01 至今	营销中心政务产品线副总经理		

（二）为何发行人选择该 12 名员工作为登记股东代持，公司申报上市前 12 名员工入股而其他员工放弃的合理性，员工入股的具体条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草案）》，确定本次激励的对象应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

因 12 名激励对象当时资金不足，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为 149 人（含马现通、其他登记股东 12 人，实际股东 136 人）。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对上述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追认，修订后的《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认了实际出资员工的名单，且后续拟设立由实际出资员工作为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受让代持股份。

据此，原由发行人确定的激励对象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赞、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因 12 名登记股东当时资金不足，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增加至 149 人，并非由发行人统一安排，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认。

由于公司未能及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现员工间接持股，为了不影响公司科创板上市进程，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案》，决定对存在的员工股权代持进行清理，由实际股东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对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股权代持关系；针对此次清理股权代持的员工，公司将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同意其参与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

根据 13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1）根据上述议案，其知悉发行人科创板发行上市计划，均同意将其实际持有的股份以原价转让给相应的登记股东，以完全解除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后续根据公司安排并结合自身情况参与战略配售及上市后股权激励；（2）其已知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其目前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信大捷安股份或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否则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风险及责任。

为确保公司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确认函》，针对此次清理股权代持涉及的员工，其承诺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根据上市发行情况并结合员工个人意愿，同意其参与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原由发行人确定的激励对象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因 12 名登记股东当时资金不足，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增加至 149 人，并非由发行人统一安排，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认；因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及时设立，133 名实际股东为配合公司科创板上市进程，且知悉拟上市主体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而同意清理，为员工真实意愿，具备合理性，员工可在发行人上市后根据个人意愿参与上市公司筹划的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采用合法合规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股权激励涉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其中 133 名实际股东录像记录了签署过程，133 名实际股东与 12 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3 名离职的实际股东相关的离职审批文件；

3. 获取并核查了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李鑫、彭金辉、苏庆会、孙晓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剩余登记股东认购股份期间与实际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

4. 获取并核查了 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借据等；

5. 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以及 12 名登记股东；

6. 取得了 12 名登记股东及涉及的债权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7. 取得了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8.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的情形，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2 名登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低且权属清晰，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具有稳定性；

2. 除雷宇龙外，其他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全部或部分来源于向其亲友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1 名登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不存在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担保等情形，股份权属清晰；

3. 12 名登记股东以原价受让股份的方式与对应的实际股东解除了股份代持关系，该等安排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实际股东未取得任何收益故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规定的情形；

4. 原由发行人确定的激励对象仅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雷宇龙、李鑫、彭金辉、周金、卫志刚、李盈青、苏庆会、孙晓鹏、王广华等共 13 人，因 12 名登记股东当时资金不足，实际参与该次激励增资的员工增加至 149 人，并非由发行人统一安排，后续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追认；因员工持股平台未能及时设立，133 名实际股东为配合公司科创板上市进程，且知悉拟上市主体股东间委托持股等特殊安排难以得到法律保护而同意清理，为员工真实意愿，具备合理性，员工可在发行人上市后根据个人意愿参与上市公司筹划的战略配售或上市后的股权激励，采用合法合规

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中对上述 11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全部或部分资金来源为借款的情形进行补充提示。

2.3. 请发行人律师对 2.1 进行核查，并核查 2018 年 3 月到 9 月，马现通和登记股东借款的债权人银行流水记录，提交核查底稿并就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 3 月到 9 月，马现通和登记股东借款的债权人银行流水记录，提交核查底稿并就代持是否彻底清理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核查了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李鑫、彭金辉、苏庆会、孙晓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剩余登记股东认购股份期间与实际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登记股东刘长河的债权人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借据等，访谈了部分登记股东对应的债权人或还款人，并根据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12 名登记股东及涉及的债权人、133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

1、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共有 136 名其他内部员工参与实际出资；截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述 136 名员工中的 133 名与 12 名登记股东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面签《确认函》的方式予以解除，其余 3 名实际出资员工（唐莎、李钰磊、潘辉辉）因离职导致不再满足《关于向公司核心人员定向增发股份的方案》确定的认购条件，已于离职后收到其对应的登记股东向其退还的出资额并解除委托持股关系；

2、马现通承诺未向该等 12 名登记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提供财务支持；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马现通与 11 名登记股东

的债权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经核查登记股东刘长河的债权人何红的银行流水，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与马现通之间的转账记录；其承诺：（1）其与刘长河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2）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与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4、剩余 10 名登记股东的债权人承诺：（1）其与相应的登记股东之间除借款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利益安排；（2）因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任职公司的事宜，不便提供本人银行流水及其他财务凭证，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与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资金往来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协助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及 11 月履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提出股权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审议 2018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 2018 年股权激励涉及 136 名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就其中 133 名实际股东录像记录了签署过程，133 名实际股东与 12 名登记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 3 名离职的实际股东相关的离职审批文件；

3. 获取并核查了马现通及刘熙胖、刘长河、廖正赟、李鑫、彭金辉、苏庆

会、孙晓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剩余登记股东认购股份期间与实际股东资金往来的相关银行流水；

4. 获取并核查了 12 名登记股东向 136 名实际股东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及涉及的筹款凭证、借据等；

5. 获取并核查了债权人何红的银行流水；

6. 访谈了马现通、吴福生以及 12 名登记股东；

7. 访谈了债权人何红、冯博、廖微微、邓素芬、张蔚、陶理阳、李洙青、马超，及还款人雷宇鹏、彭曼曼，剩余 3 名债权人坚持以个人事务繁忙、涉及个人隐私等理由不配合访谈工作；

8. 取得了 12 名登记股东及涉及的债权人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9. 取得了发行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承诺确认函》；

10.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潜在股权争议的情形，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在 2018 年 7 月发行人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过程中，除马现通外的 12 名登记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份代持已彻底清理。

3、关于重大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首轮回复，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以及马现通代垫费用事项，此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担保，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开披露。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为因涉及金额较大，此差异构成实质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

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2）上述事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开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相关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内控制度薄弱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就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与未披露担保事项进行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一）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告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科创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在首次申报的时点，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摘牌期间，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由马现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发行人为马现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马现通之间的资金往来

(1) 发行人向马现通拆出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发行人向马现通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1	2016.01.07	580.00	-	580.00
2	2016.01.12	10.00	-	590.00
3	2016.01.13	200.00	-	790.00
4	2016.01.18	28.00	-	818.00
5	2016.01.26	15.00	-	833.00
6	2016.01.28	-	580.00	253.00
7	2016.01.29	-	250.00	2.60
8	2016.02.02	550.00	-	552.60
9	2016.02.02	15.00	-	567.60
10	2016.02.25	-	559.08	8.52
11	2016.03.07	559.08	-	567.60
12	2016.03.31	-	545.10	22.50
13	2016.04.05	545.10		567.60
14	2016.04.28	-	160.00	407.60
15	2016.04.29	-	403.51	4.09
16	2016.05.03	547.67	-	551.76
17	2016.05.31	-	551.76	-
18	2016.06.02	551.76	-	551.76
19	2016.06.06	-	551.76	-
2016.01.01-2016.12.31 合计		3,601.62	3,601.62	-
1	2017.01.18	97.54	-	97.54
2	2017.01.23	-	50.00	47.54
3	2017.03.31	-	47.54	-
4	2017.09.04	30.00	-	30.00
5	2017.09.08	30.00	-	60.00
6	2017.09.15	100.00	-	160.00
7	2017.09.19	-	160.00	-

序号	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8	2017.10.09	10.00	-	10.00
9	2017.10.16	40.00	-	50.00
10	2017.10.20	15.00	-	65.00
11	2017.10.25	15.00	-	80.00
12	2017.11.10	38.62	-	118.62
13	2017.11.15	18.00	-	136.62
14	2017.11.30	-	136.62	-
2017.01.01-2017.12.29 合计		394.16	394.16	-

（2）马现通向发行人拆入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马现通向发行人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1	2017.05.16	220.00	-	220.00
2	2017.05.31	-	220.00	-
合计		220.00	220.00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2）公司由马现通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维系公司生产经营，马现通从公司拆出资金的实际用途系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该等拆借均为短期临时性周转；（3）上述拆借资金的利息已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1 年以内（含 1 年）4.35%）以拆借资金差额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结算；（4）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马现通已向公司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向马现通偿还全部拆借资金。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形。

2、马现通为发行人代垫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瑞华 2019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9]41120014 号”《实际控制人代垫费用情况的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

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访谈马现通等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存在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使用公司财务人员王珊珊个人卡（尾号 9744）代公司报销无票费用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日期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1	2016.03.03	市场推广费	5.25	销售费用
2	2016.03.08	员工宿舍租赁费	4.00	管理费用
3	2016.03.22	销售人员招待费	1.22	销售费用
4	2016.04.07	员工宿舍租赁费	5.00	管理费用
5	2016.04.25	管理人员招待费	1.31	管理费用
6	2016.05.13	市场推广费	4.50	销售费用
7	2016.06.06	员工宿舍租赁费	10.00	管理费用
8	2016.08.31	管理人员差旅费	0.26	管理费用
9	2016/09/02	市场推广费	4.50	销售费用
10	2016/12/12	市场推广费	7.00	销售费用
11	2016/12/15	管理人员招待费	1.01	管理费用
2016.01.01-2016.12.31 合计			44.06	-
1	2017.01.17	销售人员招待费	1.30	销售费用
2	2017.03.02	市场推广费	2.00	销售费用
3	2017.03.17	市场推广费	1.00	销售费用
4	2017.04.25	管理人员招待费	1.53	管理费用
5		市场推广费	4.59	销售费用
6	2017.04.26	销售人员招待费	2.00	销售费用
7	2017.04.27	市场推广费	5.18	销售费用
8	2017.05.03	市场推广费	0.69	销售费用
9	2017.05.12	市场推广费	0.90	销售费用
10	2017.05.23	市场推广费	3.04	销售费用
11	2017.05.26	市场推广费	5.42	销售费用
12	2017.06.09	市场推广费	6.64	销售费用
13	2017.06.20	退员工宿舍租赁房租	-0.60	管理费用
14	2017.09.19	市场推广费	2.66	销售费用
15	2017.09.29	销售人员招待费	3.38	销售费用
16	2017.10.09	销售人员招待费	9.65	销售费用

序号	日期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17	2017.10.20	员工宿舍租赁费	9.80	管理费用
18	2017.10.24	销售人员招待费	1.66	销售费用
19	2017.10.25	销售人员招待费	0.70	销售费用
20		市场推广费	7.92	销售费用
21	2017.11.03	销售人员招待费	2.00	销售费用
22	2017.12.11	员工宿舍租赁费	13.00	管理费用
23	2017.12.19	员工宿舍租赁费	9.05	管理费用
24	2017.12.22	管理人员招待费	2.00	管理费用
25	2017.12.25	销售人员招待费	1.00	销售费用
26	2017.12.28 日	管理人员招待费	2.00	管理费用
27		市场推广费	0.03	销售费用
2017.01.01-2017.12.29 合计			98.54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为其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马现通将上述为公司垫付的资金赠与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无需偿还上述垫付资金；(3) 上述用于代垫费用的个人卡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代垫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为马现通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29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签署了《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人股份回购保障协议》（以下简称“《回购保障协议》”），约定由马现通根据协议约定向高科创投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由吴福生及发行人就马现通的股份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8 日，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由吴福生作为回购人受让其持有的 216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 4,322.16 万元，支付完毕后，高科创投与马现通、吴福生、发行人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回购保障协议》终止。同日，高科创投与吴福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马现通、吴福生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担保行为主要系高科创投要求的增信保障措施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回购保障协议》已履行完毕，该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人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已终止，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予以追认。具体如下：

（1）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1月-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包括：马现通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公司与马现通之间的关联担保等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6年-2019年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2019年3月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回避表决。

（2）2019年7月4日、2019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为公司代垫费用的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确认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马现通为公司垫付资金解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前述议案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时均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的上述关联交易

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除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与马现通互相短期占用资金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持续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上述事项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公开披露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要求，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相关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如本问题回复之“一、大额资金往来、代垫费用、提供担保等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时间、金额、交易对象等内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情形”所述，为缓解发行人自身及马现通个人的资金压力，发行人与马现通之间存在短期的、临时性的资金拆借，未形成持续性的资金占用，且在实际发生过程中无法预计发生金额及发生时间，因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之间沟通不足，且相关人员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等业务规则理解不透彻，未意识到该等资金相互拆借的行为也构成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第三十五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第四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

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可以对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监管对象包括：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投资者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第二条及第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包括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作为已摘牌公司，发行人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2）公司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上述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而主张权利的请求；（3）公司不存在通过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鉴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已自发行人终止挂牌之日终止，自终了之日起二年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就新三板挂牌

期间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根据上述规定，不存在被继续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也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就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是否存在内控制度薄弱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及书面确认，截至首次申报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且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并制定了具体的、规范的运行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外，发行人分别设置了由总经理统筹管理的不同部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中心、密钥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支持中心、采购部、总经理办公室、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流与保障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健全，且各部门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积极、有效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

个关键环节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此外，针对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行为：（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公司内外有效沟通；（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的要求，通过严格履行职务确保发行人规范运营，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现金收支明细账，了解拆借资金去向及归还情况；

2. 获取并核查了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主要财务人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查看其是否与公司存在未记录在账面的资金往来；

3. 获取了发行人所使用的个人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梳理了解其收入支出情况，并与发行人同期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交叉核对，比照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名称等信息，确认是否存在第三

方代收货款、个人卡收付的情形；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拆借原因、资金最终用途；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确认；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7.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8. 取得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9.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关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予以追认；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除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存在发行人与马现通互相短期占用资金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持续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不符合新三板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差异问题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

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且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就新三板挂牌期间文件披露错误和遗漏之处进行了完善，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就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不规范行为，包括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代垫费用与未披露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关于股权转让

4.1. 根据首轮回复，2018年12月，樊业才以每股5元的价格转让发行人股份122.24万股给张志军，定价依据是转让双方之间存在在先债务或约定，张志军因科创板消息利好看好信大捷安发展，要求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剩余股份抵偿债务，并参考樊业才与王泽龙此前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元/股，同时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170万元。故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价格为14.57元/股，与同时间其他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此外，公司现自然人股东已就涉及股权/股份转让所得税事项作出书面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取得完税证明或税收分期缴纳的证明；（2）抵偿债务安排是否出于避税考虑，说明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取得完税证明或税收分期缴纳的证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7.07.28	左伟诚	武智恒	2.00	4.50	已缴纳
	2017.07.31			10.00	8.00	
	2017.08.02			20.00	16.00	
	2017.08.04			5.00	26.00	
	2017.11.23	樊业才	冯为民	20.00	13.50	历史股东，未缴纳
	2017.11.24	孟建胜		22.40	8.70	现股东，未缴纳
	2017.11.24	董建强		41.00	9.00	现股东，未缴纳
		2017.11.28	焦阳	史永斌	20.00	8.00
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01.26	王秀清	胡江平	30.00	7.00	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8.01.26		马贞亮	82.40	7.00	
	2018.01.26		张伟	20.00	7.00	
	2018.01.26		龚绍东	17.00	7.00	
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05.28	武智恒	李少杰	100.00	12.00	已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06.15	冯为民	葛元春	310.00	3.17	详见问题 4.2 回复
	2018.06.15	盛世投资		140.00	1.75	
终止挂牌后第四次股份变动	2018.07.04	冯为民	吴晓霞	933.40	0.00	不涉及
终止挂牌后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8.08.09	赵晓静	张新昌	32.00	20.00	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8.10.19	武智恒	雨韵投资	198.00	14.99	已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8.12.07	樊业才	王泽龙	516.00	14.78	历史股东，未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八次股份转让	2018.12.10	高科创投	吴福生	216.00	20.01	不涉及
终止挂牌后第九次股份转让	2019.01.07	游学伟	韩俊霞	32.00	3.00	历史股东，未缴纳
终止挂牌后第十股份转让	2018.12.29	樊业才	张志军	122.24	5.00	详见问题 4.1 之二
	2019.01.11	李少杰	锐旗资本	100.00	12.00	历史股东，未缴纳

除转让方焦阳、王秀清、赵晓静均无法取得联系、无法确认其是否已缴纳个人所得税外，自然人转让方中，左伟诚、武智恒已分别就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在访谈历史股东冯为民、游学伟、李少杰时，其均已承诺，如后续监管部门明确要求，愿意配合完成个人所得税缴纳程序；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关于有序恢复开放现场服务的通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等相关事项。现股东孟建胜、董建强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出具书面承诺，（1）如主管税务机关恢复办理相关事项，其应自恢复之日起 30 日/60 日内且樊业才能返回境内的前提下，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如有）；（2）若因此对信大捷安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信大捷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已恢复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发行人承诺督促上述现股东及历史股东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上述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承诺，如因上述股东未及时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二人应无条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或代发行人承担，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二、抵偿债务安排是否出于避税考虑，说明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樊业才确认，因家庭购房等生活需求，2015 年底樊业才向张志军拆借资金 900 万元，并口头约定年利率为 10%，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 2017 年底樊业才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偿还该笔借款，二人协商确定借款展期至 2018 年底，展期条件为张志军届时可自主选择要求樊业才清偿借款本息或由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股份抵偿债务，转让股份数额及价格视樊业才届时持股

数量及前一次交易价格协商确定；2018年12月，张志军因科创板消息利好看好信大捷安发展，要求樊业才以其持有的信大捷安剩余股份抵偿债务，并参考樊业才与王泽龙此前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5元/股，同时结清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1,170万元；前述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而非出于避税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樊业才尚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郑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2020年3月21日下发的《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关于有序恢复开放现场服务的通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期间主管税务机关暂停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等相关事项。根据转让方樊业才出具的书面承诺及访谈确认，（1）如主管税务机关恢复办理相关事项，其应自恢复之日起60日内能返回境内的前提下，主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股权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如有）；（2）若因此对信大捷安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信大捷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已恢复办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缴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发行人承诺督促樊业才尽快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根据樊业才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张志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抵偿债务安排系

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股份转让交易真实，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与张志军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樊业才与张志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抵偿债务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而非出于避税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樊业才已承诺及时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樊业才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文件；
2. 取得了报告期内历次股份转让双方（除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焦阳、王秀清、赵晓静外）的访谈记录；
3. 取得了现股东武智恒提供的完税证明，现股东董建强、孟建胜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关于及时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4. 针对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协同公司履行了登报公示、向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身份证住址邮寄通知，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
5. 取得了樊业才、张志军出具的关于二人抵偿债务安排的说明，樊业才的访谈笔录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6. 取得了左伟诚出具的《确认函》及补充提供的完税证明；
7.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转让方焦阳、王秀清、赵晓静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左伟诚、武智恒已分别就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2018 年 5 月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股份转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他股东已承诺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樊业才与张志军之间的股份转让及抵偿债务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而非出于避税考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樊业才已承诺及时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樊业才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4.2. 根据首轮回复，2018 年 6 月 15 日，冯为民、盛世金泉分别与葛元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其所持有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价格分别为 3.17 元每股、1.75 元每股，定价依据是冯为民、葛元春之间存在在先债务，双方口头协商，由冯为民将其及其实际控制的盛世金泉持有的信大捷安部分股份以成本价格转让至葛元春，葛元春同意延长借款还款期限。

请发行人说明：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回复：

一、所属税务机关是否认可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被追缴税款的可能以及可能导致的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

根据冯为民与葛元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2017 年 9 月 26 日的转账凭证（2,500 万元）及冯为民、葛元春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冯为民、葛元春确认，（1）冯为民于 2017 年 9 月向葛

元春借款 2,500 万元，年利率为 6%，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作为履约保证，《借款协议》约定如冯为民未按时还款付息，冯为民应将其持有的信大捷安 310 万股股份作为部分还款来源，按照过户时对应的出资均价在借款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过户至葛元春；（2）2018 年 6 月，因冯为民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借款本息，当时没有其他第三方愿意以更高价格受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且葛元春向冯为民另行支付了 310 万股股份的转让价款 982.7 万元以满足冯为民当时的资金需求而未直接以该等股份抵偿部分借款本息，经双方口头协商，2018 年 6 月 15 日冯为民将其及其实际控制的盛世投资持有的信大捷安部分股份以成本价格转让至葛元春，葛元春同意延长借款还款期限。

根据冯为民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其资金紧张，其尚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根据转让方冯为民出具的书面承诺，（1）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由于任何原因要求其补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其将及时足额补缴或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2）若因此对信大捷安造成任何损失，其将及时足额补偿信大捷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根据冯为民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与葛元春之间的股份转让及债务延期偿还安排系基于双方实际情况及需求，股份转让交易真实，二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其与葛元春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冯为民已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由于任何原因要求其补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其将及时足额补缴或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冯为民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冯为民及葛元春的访谈记录；
2. 取得了冯为民出具的关于未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书面承诺；
3. 取得了冯为民及葛元春之前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借款协议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税务机关既未明确认可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也未对此提出质疑。个人股权转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转让方冯为民承诺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由于任何原因要求其补缴股份转让相关个人所得税及相关滞纳金、罚金，其将及时足额补缴或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冯为民确认《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且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股权的转让纠纷的情形。

4.3.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2017年7月至8月，左伟诚

和武智恒分四次转让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4.5 元、8 元、16 元、26 元，定价依据是二人协商确定转让总价 539 万元，均价为 14.57 元/股，因交易系统限制，转让价格不能超过最近一次交易价格的 2 倍，故分 4 次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转让是否系规避新三板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回复：

一、该等转让是否系规避新三板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信大捷安”，股份代码为 834403。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股转系统公告[2013]46 号，以下简称“《转让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关于协议转让的委托，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其中，成交确认委托系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第八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票转让过程中出现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二）可能影响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的异常转让行为；（三）股票转让价格或者股票成交量明显异常的情形；（四）买卖股票的范围、时间、数量、方式等受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其他规定限制的行为；（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2017 年 3 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对协议转让股票设置申报有效价格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200% 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超出该有效价格范围的申报无效。该《通知》系为防范异常价格申报和投资者误操作，仅限制申报价格，并未限制协议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左伟诚及武智恒，2017 年 7 月二人基于各自需求协商一致，拟由武智恒以 539 万元的价格受让左伟诚持有的发行人 37 万股

股份（占发行人当时总股本的 0.31%），转让价格为 14.57 元/股。二人自愿达成上述成交协议，并委托主办券商进行交易。结合信大捷安前收盘价价格，二人根据《通知》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7 月 30 日、8 月 2 日及 8 月 4 日分别以 4.50 元/股、8 元/股、16 元/股、26 元/股的价格成交了 2 万股、10 万股、20 万股和 2 万股，符合有效申报价格范围要求。

相比于最近一次交易，即 2017 年 11 月冯为民以 13.5 元/股的价格受让樊业才所持发行人 20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的实际成交价格与该等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属于价格异常或投资者误操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通知》的情形，且不属于《转让细则》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异常交易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让不存在规避新三板规定的情形，转让双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通知；
2. 取得了左伟诚及武智恒的访谈笔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左伟诚及武智恒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存在规避新三板规定的情形，转让双方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5、关于离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首轮回复，2017 年 8 月，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因家庭及孩子教育等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其在公司就职期间参与 13 个主要研发项目，并在发行人参与的重要科研项目“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中做出主要贡献。张重磊任职期间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竞争对手处任职，对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2）《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相关章节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请发行人律师就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竞争对手处任职，对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访谈张重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就职于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包括信息系统软件研发、信息安全系统集成、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及系统检测等），系公司在移动警务领域的竞争对手；张重磊担任职务为产品总监（非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产品规划，不涉及具体技术研究。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张重磊任职公司期间工作内容变化主要分为两个阶段，（1）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期间，张重磊作为研发中心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中心安全产品部经理参与具体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涉及短信、Windows XP、3G移动通信技术、SSL3.0协议，该等技术已经逐步被淘汰或被其他技术替代；（2）自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张重磊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管理及资源协调工作，且工作重点逐步转移至市场拓展、团队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09年7月至2014年1月期间，张重磊参与研究的技术主要为面向3G移动通信的移动办公应用场景提供移动安全接入服务，但是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业务领域与应用场景的变化，公司相应技术持续演进，已发生较大变化。

此外，张重磊任职期间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其无论何种原因离职，均应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公司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自其离职后，《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

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就职于发行人移动警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目前核心研发项目的进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发行人是否有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作为甲方与张重磊作为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保密内容

①不为公众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公司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资料、货源信息、投资计划、决策意向、成交或商谈价格、市场分析、广告策略、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建筑施工图、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数据、产品设计方案、新产品研究过程及成果等。

②甲方已掌握并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者（如甲方的合作伙伴、客户、供货商等）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③甲方的内部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内外部法务纠纷等。

④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公司产品及工艺配方、生产制造工艺、涉及公司技术秘密的摄影、录像等未以专利形式予以公开的技术信息。

（2）保密期限

①双方同意，乙方离职之后仍对其在甲方任职期间接触或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属于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②乙方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3年。但乙方任职期间所接触或知悉的上述第（1）款第④条所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保密期限直到甲

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为止。

（3）乙方的保密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指定的有关保密的规章制度以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②对乙方因执行本职工作而获取、掌握的甲方任何保密内容，乙方不得利用该保密内容从事任何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披露、允许第三人使用。

③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任何保密内容从事甲方授权以外的项目研发及其他技术改进，否则该研发及改进所得技术成果申请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④乙方不得用任何形式复制属于保密内容的资料和信息。

⑤在征得甲方书面授权或认可的情况下，乙方才得以行使前述②至④之各项权利，但因乙方对保密内容使用不当造成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⑥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事项目研究开发工作的，工作完成后必须立即按甲方要求将研究之所有资料交由甲方保管。

⑦当有关保密内容的资料或信息交乙方保管时，乙方应尽力确保其安全性和机密性。

⑧乙方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资料时，必须立即报告直接上级领导，不得继续泄露于第三人，否则将与其他责任人承担连带责任。

⑨在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或劳务）关系时，不论乙方是否正在进行项目研发，都应交出其所持有或控制之一切与保密内容相关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原件、个人笔记、摘录、复印资料、计算机资料等）；乙方在甲方行使前述第（3）款第②条所约定之权利时，有积极的配合义务。

⑩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双方劳动（或劳务）关系终止或变更而消除，如据实材料证明乙方离职期间利用在职期间所获保密内容获取利益或肆意宣扬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张重磊离职后，《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保密协议》约定清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信息检索，了解上海辰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2. 访谈了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了解其自发行人处离职的原因、现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其在职期间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在研发项目中所担任的角色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张重磊的离职证明、离职流转单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张重磊离职情况的说明；
5.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保密管理制度》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离职核心技术人员张重磊就职于发行人移动警务领域的竞争对手，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目前核心研发项目的进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保密协议》约定清晰明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密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未发生因张重磊离职导致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而引发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分别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以及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0、 关于销售

10.6. 根据首轮回复，成都鼎桥通信技术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在核查其股东构成时，最终穿透后控股股东为 TD-TECH HOLDING LIMITED，而非诺基亚或华为。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成都鼎桥通信技术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及充分性；（2）成都鼎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公司向其销售华为手机是否经过华为同意或授权，是否违反公司与华为约定的严禁采购的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

回复：

一、认定成都鼎桥通信技术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及充分性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成都鼎桥官方网站（<http://www.td-tech.com>）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网上查册中心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香港公司 TD Tech Holding Limited 通过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成都鼎桥 100% 的股权；根据 TD Tech Holding Limited 的 2019 年周年申报表，TD Tech Holding Limited 的股东为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及 Nokia Solutions and Networks GmbH & Co.KG。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成都鼎桥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充分。

二、成都鼎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公司向其销售华为手机是否经过华为同意或授权，是否违反公司与华为约定的严禁采购的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 1 月华为 mate10 pro 手机停产，成都鼎桥储备的华为 mate10 pro 手机库存无法满足其对下游客户交付订单需求，需在公开市场采购华为 mate10 pro 手机的货源，进行双系统的开发生产再销售。基于公司

与成都鼎桥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年3月公司与成都鼎桥达成销售协议，将3,140台华为mate10 pro手机销售给成都鼎桥。除该笔销售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成都鼎桥销售其他产品。

（一）成都鼎桥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因涉及商业秘密，成都鼎桥不同意披露采购公司产品后的最终去向。

（二）公司向其销售华为手机是否经过华为同意或授权，是否违反公司与华为约定的严禁采购的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

2019年2月，公司与华为签署《终端产品框架合同（政企渠道手机产品）》，约定公司销售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只用于为企业/行业客户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基于国密的一体化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包括：加密通话、加密邮件、终端管控、安全接入、双系统的安全服务，其他未约定的定制应用软件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拓展公安、政府等行业客户群市场，严禁进入公开市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向成都鼎桥销售的上述3,140台华为mate10 pro手机非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不受上述合同约定限制，不需取得华为同意或授权；出于审慎考虑，公司已于2019年3月通过电子邮件向华为报备了公司与成都鼎桥之间的上述交易明细，华为亦未就此交易提出异议；公司不存在违反其与华为之间关于严禁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成都鼎桥销售非企业/行业定制华为手机不需取得华为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与华为之间关于严禁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核查了成都鼎桥向上追溯股东的股权结构；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与成都鼎桥交易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3. 取得了发行人与成都鼎桥交易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与华为签署的采购合同；
4. 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与成都鼎桥交易相关事项向华为报备的邮件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认定成都鼎桥为诺基亚与华为合资公司的依据充分；
2. 因涉及商业秘密，成都鼎桥不同意提供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的最终去向；发行人向成都鼎桥销售非企业/行业定制华为手机不需取得华为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其与华为之间关于严禁企业/行业定制终端产品进入公开市场的约定的情形。

11、关于重大违法

根据首轮回复，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其辖区范围内，未发现信大捷安，信大捷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大捷安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信大电子、云安大数据等）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亦未发现信大捷安，信大捷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信大捷安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众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信大捷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监察委员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住所不同辖区的监察委员会是否是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由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具体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

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进一步核查。

回复：

一、与发行人住所不同辖区的监察委员会是否是出具《证明》的有权机关，由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具体原因

2017年11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在全国各地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设立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职权；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监察厅（局）、预防腐败局和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以及预防职务犯罪等部门的相关职能整合至监察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根据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成立后整合了原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承担的职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重要历史股东樊业才于报告期外曾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负责该案的检察院系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鉴于原由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承担的查处贪污贿赂、预防职务犯罪等相关职能已由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为了解该案具体情况、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该案等，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于2019年4月现场走访了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并取得了由其出具的《证明》，明确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日期间，在其辖区范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涉及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取得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及上述自然人居住地公安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犯罪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承继了由原涉案检察院承担的部分职能，其作为有权机关出具《证明》，具有合理性。同时，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有权机关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也出具了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了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的成立及职能信息，查阅了相关规定；
2.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的关于无犯罪记录的承诺；
3. 取得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出具的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守法证明；
4.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重要历史股东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刑事案件，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承继了由原涉案检察院承担的部分职能，其作为有权机关出具《证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住所所在地的有权机关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犯罪记录也出具了证明文件；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15、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2 根据首轮回复，发行人修改多处首次申报时披露有误信息，包括研发加计扣除金额与存货明细构成；首轮回复材料中，公司披露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安全芯片毛利率对比中，表格列示数据与表格下方分析文字中数据不一致。请发行人修改错误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首轮回复中是否存在其他有误内容，并列表说明修改情况。

回复：

一、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首轮回复中是否存在其他有误内容，并列表说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误内容，主要修改如下：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原因
问题 4 之“二、上述 133 名员工同意退出是否表明对公司发展或上市无信心，如否，请说明清理代持是否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理员工股权代持的议	笔误

修改题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原因
真实,是否为员工真实意愿及认定依据,是否存在对员工的其他任何方式的利益补偿,如何确保上市后不会发生纠纷或争议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案》”	案》”	
问题 4 之“三、2018 年 8 月相关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的出资过程、资金来源、资金划转记录、代持协议等情况”	“郑素芬借款 80 万元”	“邓素芬借款 80 万元”	笔误
	“郑素芬系苏庆会亲属”	“邓素芬系苏庆会亲属”	笔误
问题 6 之“二、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款项是否支付完毕,股东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丁雪峰、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3）...除 2015 年 1 月 25 日股权转让双方罗志文、王秀清均无法取得联系外,自然人转让方中,丁雪峰、左伟诚、武智恒已经分别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7 月至 8 月挂牌期间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终止挂牌后第六次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	因时间久远,左伟诚遗忘了已纳税事宜,本次主动补充提供完税证明并出具更正确认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并复核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取得了左伟诚出具的《确认函》及完税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所律师已修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应有误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兔佶

冯泽伟

丛明丽

2020年5月18日